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 的 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医院内部规范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医院内部规范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成都柒步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

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

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柒步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：2023年2月27日

